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主要议题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实际代表 11 名股东（其中长沙希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安邦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理人与股东陈飞豹为同一人，赵惜墨为股东浏阳高新金阳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德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湘潭高新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代理人），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212,9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 92.598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10%。

经查验，除本所律师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 56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 5321.2901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631%；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300 万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69%。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安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